

【新聞稿】

發稿日期：2023 年 11 月 14 日

技高實習經費既患寡也患不均 全教總：教育部應調高技高實習實驗費收費基準

技職教育之定位強調「做中學」、「學中做」及「務實致用」，108 課綱技術型高中（下稱技高）提高部定實習科目學分數，凸顯學制特色。新冠疫情期間全教總亦倡議因為疫情改採線上學習，應補強技高實作能力。實習課程之實施，不僅需要有適足之實作環境設施設備，更需要課程配合所使用之實習材料。然而，技高長期以來，向學生收取費用之實習實驗費，收費數額偏低，從某一部份來看，等同要求學校提供了廉價的技職教育。

實習實驗費收取不敷使用 收費基準未考量物價上漲

全教總以 103 年高級中等教育法施行為起點，檢視歷年來學校收取實習實驗費數額之合理性。以消費者物價指數來看，103 年度至 111 年度，指數從 94.83 年增到 102.95，再從躉售物價基本分類指數比較，製造業產品基本金屬之鋼鐵，也從 126.23 年增到 163.99。反觀各學年度教育部發布所主管高級中等學校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表，其中收取之實習實驗費數額，以工業類為例，103 學年度規定，公校收取 1,900 元，私校收取 2,970 元，到 112 學年度仍是收取相同數額，一成不變。收費最低的農業類，公校維持僅收取 800 元。

實習實驗費之經費使用內容涵攝整體實習科目之學習使用，不僅使用於實習材料購置提供學生練習，尚包含設備維護、水電等之開銷。偏低之費用收取，技高學校只能挖東牆補西牆來分攤必要之開支，或透過散見於各專案計畫中有補助實習材料費的，申請補助補足材料使用經費缺口，如國教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計畫等。

計畫經費補足實習所需 患寡也患不均

以國教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計畫經費作業要點來看，受限於總體經費之規模，按實習課程科目數補助，每校補助科目總數，以專業群科（學程）二、三年級核定班級數之二倍為限，且因學校主管機關不同，補助尚要求學校主管機關負擔 10%~20%之相對配合款。退一步言，申請計畫通過才有，沒通過沒有，計畫之補助正凸顯原實習實驗費收費之偏低。

政府一再強調極為重視技職教育的發展，彰顯技職教育價值，培養具備專業及實作技術力的優質專業技術人才為產業所用。巧婦難為無米之炊，第一線的學校承擔了技職教育的責任，全教總呼籲教育部：

- 一、配合物價，合理調整實習實驗費收費數額標準。
- 二、盤點各專案補助計畫實習材料費之補助方式，關照每一個選擇就讀技高的學生。

表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 112 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表

類別		雜費	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實習實驗費	電腦使用費	宿舍費	
農業類	國立	1,400 元	800 元	選讀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電腦」相關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應另繳費，每週排課 1 節者 400 元，2 節者 550 元，3 節者 700 元，4 節以上者 850 元。	一般上課期間國立：1,520 元至 4,810 元；私立：1,520 元至 6,700 元。寒暑假期間住宿學生，依實際住宿時間比例另收費。	
工業類	國立	1,495 元	1,900 元			
	私立	3,365 元	2,970 元			
商業類	國立	1,330 元	970 元			
	私立	3,300 元	1,230 元			
海事水產類	國立	1,390 元	1,140 元			
	私立	3,210 元	1,780 元			
家事類	國立	1,430 元	1,030 元			
	私立	3,250 元	1,520 元			
藝術與設計類	設計群	國立	1,495 元			1,900 元
		私立	3,365 元			2,970 元
	藝術群	國立	1,495 元			1,900 元
		私立	3,360 元	2,970 元		
備註	一、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選讀資訊科技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可收取電腦使用費；生活科技科目則依課程使用之節數比例收費。 二、烘焙科、農業機械科、食品加工科、資料處理科、餐飲管理科、水產食品科及食品科之雜費、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工業類收費數額辦理，其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 三、園藝科、畜產保健科及造園科之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工業類收費數額辦理，其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 四、農場經營科之實習實驗費得比照海事水產類收費數額辦理，其部定科技領域一般課程，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 五、資訊科、製圖科、電腦機械製圖科、多媒體設計科、廣告設計科，其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 六、航運管理科之雜費、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商業類收費數額辦理。 七、觀光事業科、室內設計科之雜費、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家事類收費數額辦理。 八、多媒體應用科之雜費及實習實驗費比照商業類之收費數額辦理。 九、廣告設計科之雜費比照商業類之收費數額辦理，實習實驗費比照藝術與設計類設計群之收費數額辦理。 十、各類科未開實習課程者，不得收取實習實驗費；已收取實習實驗費者，不得再另行收取材料費。 十一、各類科「專業及實習」科目，雖有上電腦課程，皆不得再另行收取電腦使用費。 十二、體育班：技術型課程，依學校開設之類群，比照本表所規範之各類群收費數額辦理；惟其實習實驗費數額，依修習類群之專業及實習科目學分之比收取。					